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31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杨文峰、明志茂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32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粤国资函〔2019〕968 号）、《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08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符合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08 号）等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33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 16:00 开始；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 2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 1.00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提案 1.00 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汤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上述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必须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 17: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9:00-12:00，14:00-17:00。

6.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 22 楼证券部。

7.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史宗飞、苏振良

联系电话：020-38696988

联系传真：020-38695185

联系邮箱：grgtestzqb@grgtest.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 22 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50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出示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7”，投票简称为“计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名称（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公司　　职务，为我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特此证明。

（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年　月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特此证明。

（合伙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34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汤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汤胤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汤胤先生未持有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等相关规定，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汤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等相关规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

征集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持续符合征集人条件。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汤胤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5 年 1 月，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汤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三、征集事项

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以下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四、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1）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2）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个量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及安排、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安排、禁售期、公司及激励对象异动处理、注销及回购注销安排等均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3）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平衡短期利益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股东、管理层与核心骨干构成荣损与共的利益共同体，推动公司长远规划的实现，股东获得持久稳定的投资回报。

征集人声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五、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9:00-12:00，14:0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下：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本人逐页签字；

3.如委托投票股东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单位：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 22 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8696988

邮政编码：51145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表决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将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如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其他投票方式与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则以授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汤胤

2024 年 5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披露的《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以及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汤胤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35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0 月 18 日，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由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变动，以及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一、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及分配

修订前：

1.股票期权的权益数量及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明志茂	副总经理	11.50	1.33%	0.02%
李世华	副总经理	7.50	0.87%	0.01%
欧楚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	0.81%	0.01%
吴乃林	副总经理	7.50	0.87%	0.01%
李军	副总经理	7.50	0.87%	0.01%
陆裕东	副总经理	7.50	0.87%	0.01%
习星平	财务负责人	5.00	0.58%	0.01%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809.00	93.80%	1.41%
合计		862.50	100.00%	1.50%

2.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数量及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明志茂	副总经理	11.50	1.33%	0.02%
李世华	副总经理	7.50	0.87%	0.01%
欧楚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	0.81%	0.01%
吴乃林	副总经理	7.50	0.87%	0.01%
李军	副总经理	7.50	0.87%	0.01%
陆裕东	副总经理	7.50	0.87%	0.01%
习星平	财务负责人	5.00	0.58%	0.01%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809.00	93.80%	1.41%
合计		862.50	100.00%	1.50%

修订后：

1.股票期权的权益数量及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文峰	董事长	11.50	1.33%	0.020%
明志茂	董事、总经理	11.50	1.33%	0.020%
吴乃林	副总经理	7.50	0.87%	0.013%
李军	副总经理	7.50	0.87%	0.013%
李世华	副总经理	7.50	0.87%	0.013%
陆裕东	副总经理	7.50	0.87%	0.013%
史宗飞	董事会秘书	7.50	0.87%	0.013%
习星平	财务负责人	5.00	0.58%	0.009%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97.00	92.41%	1.386%
合计		862.50	100.00%	1.500%

2.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数量及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文峰	董事长	11.50	1.33%	0.020%
明志茂	董事、总经理	11.50	1.33%	0.020%
吴乃林	副总经理	7.50	0.87%	0.013%
李军	副总经理	7.50	0.87%	0.013%
李世华	副总经理	7.50	0.87%	0.013%
陆裕东	副总经理	7.50	0.87%	0.013%
史宗飞	董事会秘书	7.50	0.87%	0.013%
习星平	财务负责人	5.00	0.58%	0.009%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97.00	92.41%	1.386%
合计		862.50	100.00%	1.50%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修订前：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元）
14.71	8.83

修订后：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4.56 元/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8.68 元/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元）
14.56	8.68

三、会计处理

修订前：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以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预测算得出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2.2688 元（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00 元/股（2023 年 10 月 18 日收盘价）

（2）行权价格：14.71 元/股

（3）有效期为：3.50 年

（4）历史波动率：19.5577%（采用同期深圳综指的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2.5118%（采用同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总成本（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862.50	1,956.82	117.41	704.45	650.64	345.70	138.61

注：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862.50	4,459.13	267.55	1,605.29	1,482.66	787.78	315.85

注：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以草案修订稿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预测算得出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1.78696 元（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07 元/股（2024 年 5 月 29 日收盘价）

（2）行权价格：14.56 元/股

（3）有效期为：3.50 年

（4）历史波动率：19.5577%（采用同期深圳综指的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2.5118%（采用同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总成本（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862.50	1,541.26	277.43	554.85	427.70	215.78	65.50

注：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草案修订稿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862.50	3,786.38	681.55	1,363.10	1,050.72	530.09	160.92

注：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激励对